

(附件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二、辦理單位：

-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協辦：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協辦（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四、上課時間：

1. 自 1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止，共 14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隸書班：每週三晚上 6:30~9: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六、學費：免費（酌收教材費新臺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七、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逾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逾 9 小時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八、每學年結束，定期舉辦學習成果展，實施辦法見附件 1、2

九、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一）楷書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上課教室---校史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9 月 18 日	楷書的發展與名家簡介及始業式	黃伯思
02	9 月 25 日	魏〈鍾繇〉楷書欣賞	趙建霖
03	10 月 2 日	魏〈鍾繇〉楷書習作觀摩評點	趙建霖
04	10 月 9 日	顏真卿楷書教材與教法	李建德
05	10 月 16 日	顏真卿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李建德
06	10 月 23 日	北魏張猛龍碑書體研究與探討	宋崗
07	10 月 30 日	北魏鄭文公碑書體研究與探討	宋崗
08	11 月 2 日(六)	校外參訪	王士綸
09	11 月 6 日	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一)	楊勢年
10	11 月 13 日	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二)	楊勢年
11	11 月 20 日	北魏〈司馬顯姿墓誌銘〉賞析與示範(一)	方立權
12	11 月 27 日	北魏〈司馬顯姿墓誌銘〉賞析與示範(二)	方立權
13	12 月 4 日	褚遂良〈雁塔聖教序〉賞析與示範	謝榮恩
14	12 月 11 日	褚遂良〈倪寬贊〉賞析與示範	謝榮恩

15	12月18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黃伯思
----	--------	------------	-----

(二) 隸書班(週三班) (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上課教室---蘭亭教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9月18日	隸書的審美藝術 始業式	林亮吟
02	9月25日	隸書的魅力與技巧(上)	許建中
03	10月2日	隸書的魅力與技巧(下)	許建中
04	10月9日	<禮器碑>教材與教法	劉神扶
05	10月16日	<禮器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劉神扶
06	10月23日	<金農隸書> 教材與教法	楊旭堂
07	10月30日	<金農隸書> 技法與臨寫示範	楊旭堂
08	11月2日(六)	校外參訪	鄭進練
09	11月6日	「奇正方圓胖瘦」談隸書(上)	林明良
10	11月13日	「奇正方圓胖瘦」談隸書(上)	林明良
11	11月20日	創意書法與生活美學(一)	陳綠文
12	11月27日	創意書法與生活美學(二)	陳綠文
13	12月4日	隸書與簡帛的應用	林東明
14	12月11日	春聯示範與習寫	林東明
15	12月18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林亮吟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星期六止,額滿提前截止)。

(一) 臺北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 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earoc>) 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三、注意事項：

(一) 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 如遇疫情升溫,為避免傳播風險,課程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四)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邢莉麗 0921-436-972

常務理事(研習班主任)王士綸 0919-599-192

十四、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